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环境问题	群众投诉问题治理久拖不决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定期整改类 ☒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临沧市委、市政府	组织 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计划 整改目标	有效降低临翔区碧桂园小区空气能噪音，解决好群众诉求。			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	通过整改，已有效降低楼顶空气能及增压泵产生的噪音。		
整改措施							
措施 1：临翔区人民政府、临翔区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合理解决群众诉求，妥善处理群众信访，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举一反三完成对辖区内群众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的核查，确保不再出现群众多次反映问题但久拖不决的情况；针对碧桂园小区楼顶空气能热水器噪声持续扰民问题，要认真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临翔区高新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23 年 6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督促临翔区碧桂园小区房地产开发商和物业服务企业对此类问题进行彻底整改；进一步加大对小区物业收费及服务的监管力度，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小区房屋及相关设施维护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措施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解决碧桂园小区楼顶空气能热水器噪声持续扰民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地产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提升物业服务品质和行业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6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否□	责任单位			自查自验结论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自查自验 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自查自验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临翔区人民政府、临翔区高新区管委会	自查自验 结论	有效降低空气能噪音扰民问题。
对自查自验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